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 决议》的通知

朝常文〔2021〕13号

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于2021年10月28日通过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现将北京市朝阳区人大常委会公告、决议、草案的说明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5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十六届〕20 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已由北京市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1年10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朝阳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得到全面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取得明显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逐步落实，全区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进一步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营造全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有必要从2021年至2025年在全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特作决议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政治理论学习的重点内容，列入干部培训的重点课程，推动

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二、坚持服务大局，突出普法宣传教育重点。突出宪法和宪法相关法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维护宪法权威。突出民法典宣传，宣传好民法典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让民法典深入人心。突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为区域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突出民生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社会治理等领域法律法规宣传，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夯实依法治区的社会基础。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培育一批具有朝阳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推动法治文化创新发展，努力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三、坚持分层分类施策，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督促其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等基本法治观念。重点抓好“关键少数”，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促进知行合一。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

进一步健全学校法治教育内容和体系，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培养，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分层分类开展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基层自治组织负责人等法治教育和培训，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社会问题的能力。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四、创新方式方法，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推进普法与基层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加大社区（村）普法力度，实施社区（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系统提升居民（村民）委员会干部学法用法能力，促进社区（村）依法治理。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各方面，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培育以案普法品牌，使典型案事件依法处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坚持线上普法与线下普法相结合，提高普法产品供给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需求。

五、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根据全区法治建设工作实际，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深入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制

度。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形成党委领导下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组织实施好全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和社会效果评估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加强对考核评估和检查结果的运用。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乡人民代表大会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有效实施。

关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为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朝阳区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2020年6月，法制办公室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和区人大代表参加了朝阳区行业系统、街乡“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对“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和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落实等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今年4月，陈宏志主任带队到区司法局，对“七五”普法规划实施和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5月，法制办公室组织部分专委会委员和代表就“八五”普法规划编制情况开展了调研；6月，法制办公室通过“进家站、听民意、办实事”代表集中联系选民月活动，征集到人大代表和群众对“八五”普法工作四个方面16项意见建议。

在调研和征集意见建议基础上，法制办公室按照主任会议要求，根据国家、北京市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起草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经区人大监

察和司法委员会（扩大）会议初审后，提交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下面，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决议（草案）》的内容作如下说明：

《决议（草案）》共五个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普法工作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决议（草案）》要求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

二、坚持服务大局，突出普法宣传教育重点

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一是突出宣传宪法。大力宣传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维护宪法权威。二是突出宣传民法典。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决议（草案）》对学习宣传好民法典提出具体要求。三是强调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与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与社会治理现代化

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夯实依法治区的社会基础。四是突出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决议（草案）》要求积极培育一批具有朝阳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推动法治文化创新发展，努力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三、坚持分层分类施策，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一是强调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督促其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等基本法治观念。二是强调抓好“关键少数”，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三是强调做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四是强调开展好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基层自治组织负责人等法治教育和培训。五是强调有针对性地做好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四、创新方式方法，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普法工作要紧跟时代，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决议（草案）》提出要着力推进普法与基层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加大社区（村）普法力度；注重把普法深度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各方面，坚持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宣传教育相结合；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使典型案例事件依法处理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同时，《决议（草案）》要求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提高普法产品供给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治宣传教

育的需求。

五、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加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为保证决议贯彻实施，《决议(草案)》对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各方普法责任提出了相关要求。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和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组织实施好全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做好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乡人大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检查，保证本决议有效实施。